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Group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盈利警告

本公司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發表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大額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業績之初步審閱，目前估計，由於下文第(i)至(iii)段所述之原因，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純利會大幅低於2013年，而此並無計及下文所述出售事項之會計處理之影響。經計及出售事項之會計處理之影響後，董事會進一步預計，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大額虧損。

* 僅供識別

預計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造成之影響主要乃歸因於：

- (i) 本集團生產設施所在地深圳市，於2014年2月將法定最低工資上調13%，以致勞工成本大幅上升；
- (ii) 國內的其他經營成本較2013年大幅上升；及
- (iii) 本集團於2013年出售兩間於河源市持有兩幅閒置土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因而錄得除稅後收益淨額19,300,000港元，令本集團於2013年之溢利增加，並導致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相對較低。

誠如本公司於2014年8月19日所公布，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雅駿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出售位於深圳市龍崗區之土地及物業（「出售事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僅於出售事項完成時（預期為2016年上半年）方可確認收入，惟有關出售事項之成本及開支則將於產生時予以確認。由於出售事項尚未完成，故本集團就出售事項已收取之第一期款項（除稅後）人民幣519,300,000元（相當於約665,400,000港元）尚未確認為收入。然而，與出售事項相關之成本及開支約107,900,000港元則已於本集團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中確認。此等成本及開支主要包括就顧問服務支付予深圳市全聯行地產顧問有限公司之103,800,000港元，以及支付予專業人士之服務費4,100,000港元。由於此等會計處理，故董事會預計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大額虧損。

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集團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於得出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後發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14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